

教育局通告第 15 / 2012 號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質素保證修訂架構

[註：本通告應交

- (a)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公布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下簡稱學券計劃）之下的質素保證修訂架構及詳情。各幼稚園校長應安排教師傳閱這份通告，以供參閱及辦理。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事宜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07 號。

背景

2. 質素保證架構由學校自我評估（以下簡稱「自評」）與質素評核組成。因應學券計劃的推行，質素評核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展開，配合自評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持續進行自評，以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功能。

3. 質素保證架構在過去五年獲得學前教育同業的廣泛支持，大部分的幼稚園已建立自評機制。教育局參考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和「香港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效能研究」兩項獨立研究的建議，以及幼稚園的意見，以修訂質素保證架構，並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在部分幼稚園試行。經修訂的質素保證架構將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推行，以配合第二階段的學券計劃，有關詳情見下文。

詳情

學校自我評估

4. 學校自發進行的改善措施最能發揮其巨大的影響力。經修訂的自評機制將繼續鼓勵幼稚園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進行自評。幼稚園應將自評循序漸進地融入學校的恆常運作，而不應視之為額外的工作。幼稚園亦應善用學校現有的資料作為自評之用，避免不必要的文件記錄和準備工作。

5. 促進兒童學習與全人發展應是幼稚園的首要目標，因此，修訂的自評機制鼓勵幼稚園參考兒童的表現以評量工作成效。幼稚園應以「學與教」為核心，以評鑑工作效能及規劃周年發展計劃，並須依據《表現指標（學前機構）》整體檢視學校現況。

6. 修訂的自評機制亦銳意支援幼稚園根據自評結果來制訂工作計劃，從而進一步貫徹「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循環理念。在自評機制下，幼稚園應先檢視現行發展計劃的成效及學校現況，經分析並總結自評結果，最後有策略地規劃來年的發展計劃。幼稚園亦應制訂清晰的目標和成功準則，以便監察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成效。就此，我們修訂了學校報告範本，修訂後的範本結合了學校報告和周年學校計劃兩份文件，供學校使用。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前，幼稚園須運用新修訂的學校報告範本，記錄自評結果和規劃來年的發展計劃。

7. 為促進幼稚園進一步認識修訂的自評機制，教育局編訂了《學前機構自我評估手冊》，內容包括自評指引和學校報告範本。手冊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SSE_Manual_Chi.pdf) 供學校參考。為增加透明度和促進家校合作，教育局非常鼓勵幼稚園通過學校網頁和《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等不同渠道，讓各持分者閱覽學校報告。

質素評核

8. 質素評核將繼續以促進學校持續改善求進為目的，並進一步落實以校情為本的理念。為此，評核隊伍會以幼稚園的關注事項為起點，並參考上一次質素評核報告的改善建議，根據《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就學校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

9. 下一周期的質素評核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幼稚園接受質素評核的時間，大致上會按照第一周期的先後次序。教育局會在質素評核前八個星期通知幼稚園質素評核的確實日期。視乎學校的規模，到校評核工作為期約兩天半至三天半。幼稚園須在接獲通知後的四個星期內向教育局提交學校報告和持分者問卷調查結果。

10. 質素評核結果達到指定標準的幼稚園，可以繼續參加學券計劃以兌現學券。為協助家長替子女揀選合適的幼稚園，最新的學校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11. 質素評核結果未達指定標準的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須同時提交具體的改善計劃。若學校於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被評定為達到指定標準，則可繼續參加學券計劃以兌現學券；若學校未能達到指定標準，其兌現學券的資格將在該學年結束時終止。所有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報告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未能達到質素評核指定標準而又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的幼稚園，其兌現學券的資格也會在該學年結束時終止，其質素評核報告亦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12. 新開辦的幼稚園在完成註冊手續後即可申請參加學券計劃，並須進行學校自評及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學校報告範本以撰寫學校報告。教育局一般會在幼稚園運作約一年後到校進行質素評核。

13. 有關修訂質素評核機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學前機構質素評核手冊》(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r/handbook_on_qr_chi.pdf)。

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

14. 為幫助幼稚園認識修訂的學校自評機制，教育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舉辦了五十場工作坊，邀請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參加；又在四月進行了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介紹質素保證修訂架構。教育局將會繼續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加強學校對質素保證修訂架構的認識。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